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安井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5日
-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即7月5日）起，“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6月28日，“安井转债”累计已转股13,944,337股，累计已转股比例约为98.66%，未转换的可转债流通面值为672.9万元。在2019年7月4日收盘前，安井转债持有人仍可进行转股操作。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安井转债（113513）”（以下简称“安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5日、6

月 27 日分别公告了《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安井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关于实施“安井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施“安井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就赎回有关事项第三次向全体安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赎回事项不涉及到期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46 元/股）的 130%（即 46.098 元/股），已触发上述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3%，计息天数为 357 天，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3\% \times 357 / 365 = 0.29$ 元/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0 + 0.29 = 100.29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90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3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9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

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9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 3 次安井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通知安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19 年 7 月 5 日)，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 日